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9 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新北檢貞 國 113 偵 47159 字第 1569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7159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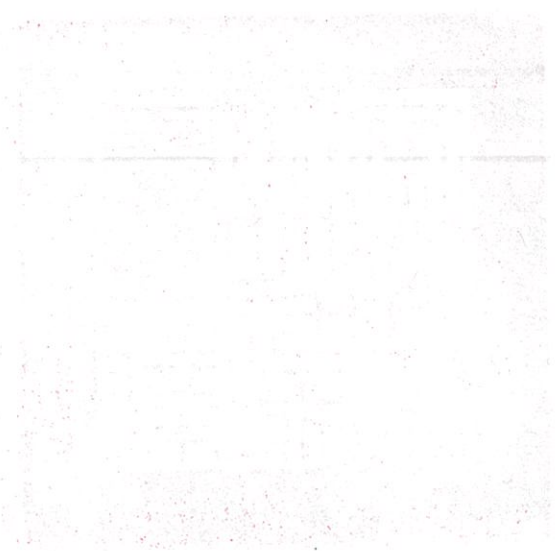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7159 號被告陳勇錡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陳勇錡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國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吳文正 決行

00831



良辰美景

五文